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一

需方：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19号 签订时间□20xx年7月1日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交售时间

二、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三、 供方交货产品的型号、规格、外观颜色、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要求。

四、 验收方式及时间、地点： 产品到达供方指定仓库后，供方及时通知需方(不迟于48小时)，需方指派人员到供方仓库现场验货。

五、 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需方自行到供方指定(哈尔滨市区内)仓库提货，该运费及装车费用由需方负责(供方哈尔滨指定仓库至需方施工现场)。

六、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设备包装执行相关国家及行业包装标准，满足设备包装及储物的规定。

供方不回收包装物，设备出厂的包装费用全部含在设备单价内，需方不在支付任何包装费。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自合同签订三日起，全额付款。

八、违约责任：供方如不按期交货时，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及延误工期而支付的实际全部费用。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事项：设备保质期为三年，合同签订同时，供方需附产品质量保修书。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二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

改)

2、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 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 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

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

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三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

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阜阳市医疗机构xx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4.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_\_\_\_\_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合同编号：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日期：\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总金额(大写)\_\_\_\_\_ (币种：人民币)

鉴于招标人为获得临床需要使用的药品而进行集中招标采购，并接受了投标人对上述药品的投标。现双方签定药品购销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参见《采购文件》);药品需求一览表(参见《采购文件》);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参见《中标(议价)品种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参见《采购文件》);阜阳市医疗机构xx年第一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购销合同附表。

2. 本合同仅为明确买方在本次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全省药品集中



招标采购统一形成相应药品中标候选品种目录时自动中止)内的药品采购品牌、价格及服务。实际交易量以买卖双方签订的批次合同为准。

3. 买方只能采购其选择确认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以其他品种替代成交品种。

4. 卖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与买方签订本合同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卖方未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买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5.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一份，阜阳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标办”)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海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份。

6. 本合同中涉及“参见”的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7. 本合同加盖买卖双方及招标办和\_\_\_\_\_有限公司印章，方可生效。合同可从“招标办”领取，“招标办”保留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其他条款：\_\_\_\_\_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四

买受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公平协商签订如下买卖合同，以兹遵守。

## 第一条标的物

2. 交易数量：\_\_\_\_\_

3. 单价：\_\_\_\_\_总价款：\_\_\_\_\_

4. 质量

a. 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或者指导标准：\_\_\_\_\_执行

b. 按照国际通用标准：\_\_\_\_\_ 执行

c. 按照行业标准：\_\_\_\_\_ 执行

d. 按照封存的样品标准执行

e. 协商约定质量达到以下水平：\_\_\_\_\_

(2) 以下部件的质量、性能标准或参数为

部件a□\_\_\_\_\_质量标准或参数：\_\_\_\_\_

部件b□\_\_\_\_\_质量标准或参数：\_\_\_\_\_

5. 产品整体作业的性能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以下部件作业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部件a□\_\_\_\_\_作业水平：\_\_\_\_\_

部件b□\_\_\_\_\_作业水平：\_\_\_\_\_

6. 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标准为：

以下部件采用以下技术：

部件a□\_\_\_\_\_ 采用技术： \_\_\_\_\_

部件b□\_\_\_\_\_ 采用技术： \_\_\_\_\_

7. 产品功能

8. 安全性能

对环境的影响： \_\_\_\_\_

对操作人的影响： \_\_\_\_\_

数据安全： \_\_\_\_\_

安全标识： \_\_\_\_\_

甲方为乙方提供详细技术资料，产品及其各部件使用的技术应当和资料上显示的相一致。

9. 包装方式

防潮要求： \_\_\_\_\_

防晒要求： \_\_\_\_\_

抗震要求： \_\_\_\_\_

防灰尘要求： \_\_\_\_\_

外包装标识要要求： \_\_\_\_\_

审美要求： \_\_\_\_\_

## 第二条运输

运输办理方：\_\_\_\_\_

运输费用负担方：\_\_\_\_\_

运输方式：\_\_\_\_\_

始发地点：\_\_\_\_\_

到获地点：\_\_\_\_\_

承运人：\_\_\_\_\_

## 第三条交付

双方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完成交付

(1) 甲方将货物交付第一承运人并取得提取货物的单证，甲方将提取货物的单证交付乙方则交付完成。

(2) 乙方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完毕则交付完成。

(3) 乙方自己提货，提货装车(船)完成则交付完成。

(4) 除以上方式外的其他方式，约定为：\_\_\_\_\_。

甲方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交付。

## 第四条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甲方负担，交付后由乙方负担。该风险的负担不影响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主张。

## 第五条所有权的转移

所有权的转移遵照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 货物交付后所有权即转移至乙方

## 第六条检验

自货物交付后的\_\_\_\_\_日内完成检验，若对质量有异议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且妥善保管质量瑕疵货物，等待协商处理。

检验人：\_\_\_\_\_

检验技术手段：\_\_\_\_\_

检验方法：\_\_\_\_\_

检验合格的标准：\_\_\_\_\_

## 第七条产品不合要求的补救措施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 %以上则甲方对不合格产品可以采取以下补救措施：要求退货、要求修理、要求更换，费用由\_\_\_\_\_方负担。

经检验，若产品质量合格率为\_\_\_\_\_ %以下则乙方享有对整个合同或者不合格部分的解除权，乙方仅解除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其余部分有效。

## 第八条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_\_\_\_\_ (可以约定使用银行转帐、支票、本票、汇票、现款等方式)

支付条件：\_\_\_\_\_ (可以约定付款的条件以防范风险)

支付时间或者期限：\_\_\_\_\_

支付地点：\_\_\_\_\_

## 第九条担保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定金\_\_\_\_\_元。

## 第十条售后服务

甲方负责对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费用由\_\_\_\_\_方负担，这些工作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产品正式投入使用后的\_\_\_\_\_内(时间)维修由\_\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_方负担。工具、配件的供应由\_\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_负担。

产品的升级事项约定为：

##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约定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履行不能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

甲方迟延交货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

甲方履行瑕疵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履行不能承担的责任：\_\_\_\_\_

乙方迟延受领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

乙方瑕疵履行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

乙方迟延交付货款应当承担的责任：\_\_\_\_\_

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情形a□\_\_\_\_\_免除责任：\_\_\_\_\_

情形b□\_\_\_\_\_免除责任：\_\_\_\_\_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免除相应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情形a□\_\_\_\_\_免除责任：\_\_\_\_\_

情形b□\_\_\_\_\_免除责任：\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债权债务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对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中关于产品本身以及其使用的技术方面的专用词汇的解释由甲方出具附件专门解释。附件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确定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第十六条保险

由\_\_\_\_\_方于\_\_\_\_\_前对标的物向\_\_\_\_\_保险公司办理\_\_\_\_\_保险，保险费由\_\_\_\_\_方负担。

第十七条依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经\_\_\_\_\_审查批准后生效，由\_\_\_\_\_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_\_\_\_\_提出申请，批准之日即生效。

(1) 抵押人和甲方签字盖章则生效。

(2) 本合同自向\_\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由\_\_\_\_\_方承担。

(3)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4) 本合同自\_\_\_\_\_ (附某一种或者多种条件) 成就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各方各执一份，经公证的公证机关执一份，各分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单据

甲方应于\_\_\_\_\_提交以下单据：

(1) 提货单

(2) 发票(vat)

(2) 使用说明书

(4) 保修单/三包服务凭单

(5) 其他单据

乙方应于\_\_\_\_\_提交以下单据：

(1) 汇票\本票\支票\信用证\转帐凭单

(2) \_\_\_\_\_



## 第十九条保护商业秘密约定

第二十条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地点是：\_\_\_\_\_

住所：\_\_\_\_\_住所：\_\_\_\_\_

开户行：\_\_\_\_\_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帐号：\_\_\_\_\_开户行帐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授权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约时间(以最后签字盖章的为准)：\_\_\_\_\_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五

甲方(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卖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司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按企业标准执行；

(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 \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

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

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手段\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4. 由\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妥为保管, 并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内,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 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 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 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 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 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

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十二条 通知

(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



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 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附件数量

招标代理服务费(元)

备注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六

一、养护线路: 全乡所有乡道和村道, 养护里程共x公里, 其中乡道x公里, 村道x公里。合同期限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二、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总承包方式, 承包价格按乡道x元/公里/年, 村道x元/公里/年, 本合同的总承包款为x元。合同款分两次进行支付, 每半年检查后甲方根据检查中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质量进行核定后发放合同款。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必须全面掌握承包养护路段的养护质量和日常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考核情况拨付养护资金。
- 2、甲方有权利在乙方日常养护工作不到位，考核不达标的情况下按照考核办法规定扣减乙方养护经费(考核办法见第六条)。
- 3、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养护技术指导和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 4、甲方应及时帮助乙方解决养护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和协助解决一切工作纠纷。
- 5、甲方有义务加强公路养护宣传，并及时制止一切损害公路的行为。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认真履行养护合同约定事项□xx公里以上线路每月上路天数不少于天□x公里以上线路每月上路天数不少于天，确保日常养护工作按质按量完成。
- 2、对所养公路进行巡查，确保公路畅通，在雨季要加大巡查力度并确保排水沟、涵洞畅通。在所承包养护路段要注重安全隐患排查，遇雨水或地质灾害中断交通或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抢修，并设置警示牌，指挥好交通秩序，人工抢通不了的要及时上报进行抢修，(发现后必须在30分钟内上报乡农村公路管理站)，如每次水毁或安全隐患在一周内没有发现，没有上报和设置警示牌，造成人员或车辆损伤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每次罚款200元，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3、在巡查中，发现有大的路障堵塞交通要说服教育并清理，破坏公路的人或事件，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县路政大队并协助处理。

4、乙方在日常性养护过程中要做好原始记录，养护日志，甲方将每半年检查乙方的工作情况，如果发现弄虚作假、养护工作不到位的情况甲方将终止合同，不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5、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五条的内容及要求严格养护，可自主安排养护时间，坚持正常和突击任务工作相结合，因地形、天气自行合理安排，不得失养、弃养，并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 五、公路日常养护内容及养护要求

1、路面：及时清扫排除路面上的泥土、砂子、石块、积水、积雪，杂物等保持路面清洁。

2、路肩：及时填补修复车辙、坑塘、隆起、深陷、缺口、除草、保持横坡顺适，表面平整、整洁、与路面衔接平顺。

3、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水口、泄水槽等排水设施，保持畅通进出口维护完好，保证路基、路面、边沟无积水。

4、桥梁：清除桥面污泥、积水、杂物，保持桥面清洁，经常清理伸缩缝保持通畅，清除桥梁墩台周围的杂草、树枝、漂浮物等确保桥下流水通畅。

5、涵洞：保持涵洞进出水口及涵洞内无堵塞物，排水通畅。

6、边坡：保持边坡平顺、坚实、无冲沟、清除杂草、杂木、清除边坡上的危岩、浮石，及时清除边坡撒落下来的松土、松石，每公里每处坍塌方在15立方米之内由乙负责及时清理

并恢复原样，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款之内。

7、沿线设施：保持路标、路牌完好无损，防撞墙、防撞墩、防护栏的完好无损，经常补漆、刷漆保证显眼、整洁，所需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

9、养护质量要求以20xx年2月1日xxxxxx发布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xx为准。

## 六、奖罚和其他

1、甲方每个季度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承包人养护工作认

1、乙方与甲方签定施工安全责任状。

2、乙方在养护施工的路段上必须设置施工标志牌，穿戴养护服装。施工标志牌、养护服装由甲方统一配发，由乙方保管使用，每套安全用品收取100元押金，乙方与甲方解除合同归还安全用品后退回押金。

3、在公路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在养护和公路巡查的过程中出现任何的意外人身伤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概由乙方自己负责。

八、乙方向甲方递交承诺书，自觉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1、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不到位，养护工作转让他人。

2、乙方工作不能使沿线群众满意的，受上级有关单位通报批评的。

3、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4、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养护承包工作。

5、本合同与上级政策文件不相符的，按上级政策规定需要解除合同。

## 第九条、其他方面

1、养护过程中使用的一切养护工具和交通工具由乙方自理。

2、养护期间食宿由乙方自理。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经甲方考核合格，可优先考虑下一年承包养护合同的续签，考核不合格，甲方将不再任用。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款清后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x年xx月xx日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七

受托单位名称（称乙方）：

绍兴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项目委托代理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协议。

1、委托乙方采购时，应保证采购资金已到位，若因采购资金

没有到位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2、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采购，甲方愿意承担采购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签订本协议后5日内，向乙方提交《政府采购项目详细清单》及项目详细技术、经济和供应商资格要求需求（详细清单附后）。

4、对乙方草拟的各类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5、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甲方有及时答复的义务。

6、本协议履行期间，应乙方要求，甲方有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抽取专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澄清、答复、签订。

7、不得要求乙方向其指定的供应商（品牌）进行采购。

8、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甲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按规定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结算书和反馈表（委托乙方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在特别委托事项中明确）。

1、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编制、组织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等）并交甲方确认。

2、印刷、发布、发售和提供上述文件。

3、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上发布项目政府采购信息。

4、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到所有投标（谈判、询价等）供应商。

5、按照项目需求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6、对委托项目供应商资质进行初审。

7、组织项目开标（谈判、询价等），及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询价过程）进行记录。

8、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双方的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必须回避。

2、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对方有违规违法行为，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机关投诉、检举并终止采购协议。

3、双方应当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甲方应当派出代表对项目采购活动实施全程监督，并在采购记录、中标结果上签名。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和市招投标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各执一份。

附注：

1、采购清单附后，甲方同时请将清单的电子文档发送至绍兴市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科电子信箱，信箱地址：。



2、本协议共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八

乙 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采购甲方产品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四、定做物的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 1、合同签订后15天内，甲方必须交货。
- 2、甲方应按照规定之日将定做物送交乙方指定的仓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 1、乙方因货品对质量标准有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质量的标准由检验机构判定。
- 2、甲方按约定完成订单后，应及时通知乙方，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 3、如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出现残次鞋子，且该残次鞋子是因甲

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给予无条件退货处理。

4、甲方货品入库时，必须一次性入库，颜色尺码严格按指令订单数量，造成断码少色影响销售的将按成本价给予扣款。

5、甲方交货时应做好交货清单（写清款号、数量、尺码、颜色，），未按程序操作，乙方拒收货品。

六、货款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日起乙方支付甲方货款的50%。

2、甲方货到后，经乙方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延迟15天的，甲方有权拒绝生产下批订单。造成交货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改变指令或终止、解除本合同，需赔偿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已购或使用材料费，人工费，水电设施费等）。

甲方承担销售责任。

4、交付货品数量少于合同规定，乙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少交部分乙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将不再支付不需要部分的货物货款。

5、若甲方货品在销售时出现因甲方生产原因造成的批量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双方其它违约情形，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年 月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本合同于年月 日在签订。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九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一、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分三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 天，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加以变更及修改）

2、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收货人名称：（应为签约单位名称） 地址：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美的工业城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天 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3、验收标准:

##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 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 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

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如对方提出类似条款时可作此约定，否则，建议删除此款)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天，

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 鱼缸合同 采购合同通用篇十

需方(甲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

\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七条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 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

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xx年xx月xx日\_ \_\_\_\_\_ xx年xx月xx日